

项目编号：310117120260309189076-17329431

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

日期：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7120260309189076-1732943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建筑装潢垃圾 分拣处置项目	1		2310600	叶榭镇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服务范围包括垃圾收集、中转、分类、分拣及合规处置，预计本年度装潢建筑垃圾		

					<p>圾产生量为20000吨,最终结算按装潢垃圾分拣处置实际产生量。;预算及限价均为:2310600元;地址:叶榭镇集镇区域;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p>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企业营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说明	投标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6-03-10 至 2026-03-17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2026-03-23 13:30:00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恕不接受。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本次磋商将于 2026-03-23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2、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遵守现场开标纪律。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八、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应熟练掌握在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也可以参照平台中的有关专栏内容和操作说明。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2310600 元、限价金额：2310600 元
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6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 %（货物、服务 10%，工程 3%）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开标一览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本项目为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的采购项目，故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p>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9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0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11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2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6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承包人是否需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金额为中标价的10%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其中每季度结算金额的5%作为考核金额，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 考核金额按每季度结算价的5%计提，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按考核细则每月评定一次，90分(含)以上正常支付；80分(含)至90分扣除预留考核金额的20%，提出一次警告；80分以下扣除预留考核金额的50%，提出警告，约谈服务公司领导；如无改进，扣除剩余预留考核金额，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对服务公司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1	其它内容： 1、招标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 3、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请携带 ①数字证书（CA证书）、②电子光盘或U盘（响应文件一致的报价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PDF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④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操作上海政府购买信息服务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5、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

	<p>否则视为投标失败。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22	<p>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 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p>

	<p>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导致无效标；</p>
23	<p>投标人询问</p>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质疑：</p> <p>质疑有效期及依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上网及书面形式同时提交。联系部门：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老师</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7888056</p> <p>邮箱：zfhc1232026@163.com</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p>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24	<p>*投标签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联系人：张老师 021-57888056（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7:00）</p>
25	<p>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26	其他事项：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27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执行。
2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即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6）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开标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服务方案；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技术响应表（如有，见附件）；

(4) 保证服务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编制。
-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

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

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

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

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七、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中心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分值的计算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

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

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需求理解	0~8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1.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8 分； 2.整体方案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5-7 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4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0~8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范围、建筑面积、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使用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有准确到位的梳理分析。 1.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8 分； 2.整体方案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5-7 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4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	0~8	服务承诺的可行性、是否具有针对性，处罚措施是否便于后续管理工作，应对紧急、突发情况是否有相应措施。 1.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8 分； 2.整体方案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5-7 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4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管理组织构架	0~8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 1.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

		<p>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整体方案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5-7 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4 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	0~8	<p>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行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p> <p>1.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整体方案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5-7 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4 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管理经验	0~5	<p>是否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经验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经历”一栏中的服务业绩为准。(提供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 分</p>
人员考核	0~5	<p>人员考核是否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p> <p>1.完全满足项目具体需求配置的得 5 分。</p> <p>2.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的得 1-4 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0~5	<p>根据人员配备是否完善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项目具体需求配置的得 5 分。</p> <p>2.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的得 1-4 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5	<p>供应商需具有完整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管理制度等,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合理的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p> <p>1.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各项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4 分；</p> <p>3.措施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2 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考核方法	0~5	<p>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措施是否完善，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得 5 分。</p> <p>1.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各项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4 分；</p> <p>3.措施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2 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过往类似经验	0~5	<p>提供近三年过往类似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5 分</p>
服务承诺	0~7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是否针对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承诺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性强，得 7 分；</p> <p>2.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6 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得 1-3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增值服务	0~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包括响应时间，是否针对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承诺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7 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得 1-4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

2、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3、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310600 元；

4、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其中每季度结算金额的 5%作为考核金额，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

考核金额按每季度结算价的 5%计提，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按考核细则每月评定一次，90 分（含）以上正常支付；80 分（含）至 90 分扣除预留考核金额的 20%，提出一次警告；80 分以下扣除预留考核金额的 50%，提出警告，约谈服务公司领导；如无改进，扣除剩余预留考核金额，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对服务公司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6、结算方式：

服务期内全年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量暂按 20000 吨，每季度按照装潢垃圾分拣处置实际产生量核算结合考核成绩支付，结算单价公式：采用分档结算，年累计处置量处于 1 吨至 20000 吨区间内，结算单价（元/吨）=中标合同金额（元）÷20000 吨；年累计处置量处于 20000 吨（不含）至 30000 吨区间内，结算单价（元/吨）=78.09 元/吨×中标合同金额/预算金额；年累计处置量处于 30000 吨（不含）以上，结算单价（元/吨）=72.02 元/吨×中标合同金额/预算金额。本项目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有

效结算计量依据，依据上述结算原则按照季度结合绩效考核进行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6、其他要求：项目以达到甲方认可并完成上报为验收标准。

一、项目概况

叶榭镇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服务范围包括垃圾收集中转、分类分拣及合规处置，预计本年度装潢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000 吨，最终结算按装潢垃圾分拣处置实际产生量，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装潢垃圾分拣处置，设置 5 个岗位，配备相关设备等。

服务内容（最低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门卫	2	岗位
垃圾分拣员	2	岗位
机械操作员	1	岗位

三、工作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每天对建筑装潢垃圾处置量进行记录、整理、汇总，并根据采购方规定的时间上报处置量，对上报的工作内容、作业时间、作业量等相关信息按照实际情况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2、建立人员考勤制度；

3、投标人日常要加强处置厂设备的检查与维护。针对设备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影响垃圾处置厂的正常运行,要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如遇处置设备故障等因素影响垃圾处置厂的正常运行，需要应急调整物流走向，需及时通知采购方，并需获得采购方的批准；

4、设置专用堆放点，避免破坏植被或影响美观；

5、设备操作使用合规，提前做好准备，注意安全事项，且做好设备保养与维护；

6、外运全程监督运输，确保无遗漏，并按划定路线运抵处理点；

7、投标人要做好员工的上岗培训(包括操作规范、安全操作等)工作。在工作过程

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遵守交通法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8、贯彻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四、服务费用说明

1、服务期内叶榭镇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费用。

2、投标人聘用人员，其工资、劳保、社会保险、服装等一切相关福利由投标人负责，正常休假或因病、事、婚、丧假等原因请假，其代班费由投标人支付。

3、报价中综合考虑垃圾外运处置费用。

4、仪器、设备费用中应包含设备折旧成本、维修及保养成本等。

5、水费、电费、前期场地准备及场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综合考虑。

五、资料保密要求

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或转让采购人提交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六、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七、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考核要求内容

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考核表

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服务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满分 100 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装潢垃圾处置及时，避免大量垃圾堆积，出现大量垃圾堆积情况 1 次 2 分，扣完为止	25		
2	分拣处置环节场地控制扬尘，出现扬尘情况 1 次 2 分，扣完为止	25		
3	分拣处置环节中做好垃圾过磅的种类、时间、车牌号、吨数等信息，由镇级抽查，缺失/不符 1 次 2 分，扣完为止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可参考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环境内外整洁、不符相关规定的装潢垃圾分拣处置、规范作业等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规范作业限时整改。依据考核细则按考核结果，必要时在每次的付款中扣除。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合同款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合同签订后，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其中每季度结算金额的5%作为考核金额，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

考核金额按每季度结算价的5%计提，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分季度进行结算并支付。按考核细则每月评定一次，90分（含）以上正常支付；80分（含）至90分扣除预留考核金额的20%，提出一次警告；80分以下扣除预留考核金额的50%，提出警告，约谈服务公司领导；如无改进，扣除剩余预留考核金额，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对服务公司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7.2.2 结算方式：

服务期内全年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量暂按20000吨，每季度按照装潢垃圾分拣处置实际产生量核算结合考核成绩支付，结算单价公式：采用分档结算，年累计处置量处于1吨至20000吨区间内，结算单价（元/吨）=中标合同金额（元）÷20000吨；年累计处置量处于20000吨（不含）至30000吨区间内，结算单价（元/吨）=78.09元/吨×中标合同金额/预算金额；年累计处置量处于30000吨（不含）以上，结算单价（元/吨）=72.02元/吨×中标合同金额/预算金额。本项目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有效结算计量依据，依据上述结算原则按照季度结合绩效考核进行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就餐和住宿。

9. 8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3 本合同至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 15%作为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附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投标人全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

签署日期：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

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备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以本声明函中的人员为资格审查对应人员。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日期：

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日期：

附件 1

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120260309189076-1732943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 (6)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人员构架、设施设备、经营业绩等情况）；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编号为310117120260309189076-1732943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注:类似过往经验证明文件日期由 2024 年 3 月至开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营业执照			
服务承诺			
付款条件			
项目负责人情况			
能力或业绩要求			
其他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开 标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不仅限于上述报价内容，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填报报价明细。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5) 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保险金、服装费、住宿费、培训费、公司管理酬金、税金及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的闭口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行业划分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7120260309189076-1732943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服务方案；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4）保证服务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6）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本项目中职务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电话/ 传真号码: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实收资本: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年 月 日)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产:
 - 长期负债:
 - 流动负债:
 - 净资产: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 1. 上年度营业额:
 -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 3.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
 - 4.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
 -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 非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 (签字) 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附件 16

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职称				手机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近五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

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